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21號

原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智

訴訟代理人 徐弘儒律師

柯凱洋律師

被告 楊長都

黃湘儀

蔡永寬【已歿】

許秋尉

上列被告4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王冠霖

法官 張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